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薛政濱、朱方盈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陳政務次長明堂)

本次會議自專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31 條開始審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

一、UNCAC 第 31 條

- (一) 報告所列重要案件，請部分隱匿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補充說明策進作法，包含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及國際司法互助法草案之修訂方向，例如擴大沒收、兼顧被害人求償及發還機制等。

二、UNCAC 第 32 條

- (一)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補列司法互助協定中關於保護證人之規定。
- (二) 策進作法部分，請國兩司補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有關證人、鑑定人及被害人之保護，並請檢察司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刑事訴訟法、證人保護法、醫療法、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環保法規中，有無保護鑑定人之相關規範。

三、UNCAC 第 33 條

- (一) 請廉政署(肅貪組)於法規範增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說明。

- (二) 策進作法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補充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內稽關於保護檢舉人之作法。

四、UNCAC 第 34 條

- (一) 政府採購法部分，請修正為「《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廠商違法(包括貪腐)行為之處置包含：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
- (二) 請財政部於法規範補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
- (三) 請於法規範增列扣押物、沒收物發還被害人之機制之參照說明。
- (四) 策進作法部分，請檢察司補充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將積極深入考量貪污治罪條例研議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保護，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補充行政院通過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針對行賄行為加重處罰等修正內容。

五、UNCAC 第 35 條

- (一) 請司法院於法規範補充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補償被害人之相關說明。
- (二) 策進作法部分，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事務司)補充說明對違失公務員求償率不高之強化作法。

六、UNCAC 第 36 條

- (一)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於重要措施及作法補充說明「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及合作績效。
- (二) 策進作法部分，請廉政署及調查局補充檢廉、檢調及政風間強化合作之說明。

七、UNCAC 第 37 條

- (一) 請於法規範增列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參照說明。

- (二) 請國兩司補充「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相關內容。

八、UNCAC 第 38 條

- (一) 第 74 點 (2) 請修正為「依國際防制洗錢機構所涉國家金融情報機構 FIU (調查局) 受理金融機構…」。
- (二) 請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金管會、工程會補充說明相關整合強化機制，例如檢察機構肅貪督導會報、檢察官派駐金管會、借調國防部軍法官擔任檢事官、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廉政平臺、調查局派駐法務秘書等多面向聯繫。

九、UNCAC 第 39 條

- (一) 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補充說明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部門合作之具體內容。
- (二) 請補充調查局與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間合作之參照說明，並請調查局補充與私部門合作企業肅貪之重要案例。
- (三) 請刪除第 77 點 (1) 「關於美國…分析之法令。」及 (2) 「依美國…而不畏行政裁罰。」。
- (四) 請金管會補充說明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所訂之裁罰標準。
- (五) 策進作為部分，請廉政署(防貪組)補充鼓勵貪瀆檢舉宣導「懶人包」及公、私部門合作之說明。
- (六) 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商業司)補充公司治理有關法令遵循之說明。

十、UNCAC 第 40 條

- (一) 請檢察司於法規範補充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
- (二) 請金管會於法規範檢視補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
- (三) 策進作為部分，請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補充原則保密，例外適

用刑事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說明。

十一、UNCAC 第 41 條

- (一) 請法律事務司於法規範補充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等相關利用內容。
- (二) 請法務部資訊處於重要措施及作法補充說明犯罪前科紀錄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分享，並於策進作為補充說明如何強化犯罪紀錄避免外洩及適當利用。

十二、UNCAC 第 42 條

- (一) 請檢察司於法規範補充說明對應 UNCAC 第 42 條，我國刑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
- (二) 請檢察司、國兩司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充說明兩岸跨境合作及國際合作之相關策進作法。

第四章

十三、UNCAC 第 43 條

- (一) 請國兩司補充我國與歐洲司法網絡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請調查局補充我國與艾格蒙組織(EG)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
- (二) 請司法院、調查局、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補充相關國際合作重要案例。
- (三) 請金管會確認對外簽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之統計數據，並確認簽署機構是否包含金管會周邊機構。
- (四) 第 86 點(3)，請國兩司補充說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有關基於互惠及雙重犯罪之強制處分國際合作。

十四、UNCAC 第 45 條

- (一) 請外交部確認我國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是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二) 統計數據部分，請國兩司確認英國案件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請補充說明，並請補充外國受刑人在臺、我國受刑人在大陸及

國外之統計數據。

肆、主席結論

請各機關（單位）於 107 年 1 月 4 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資料寄送秘書單位彙整。

伍、散會（4 時 50 分）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海岸巡防署	專門委員	蔡茂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員	溫伯
工程會	處長	陳尤佳
矯正署	專門委員	賴政榮
考試院	主任	鄧雅文
國發會	科員	陳建良
警政署刑事局	主任	顏祥德
人事總處	專員	呂中源
金管會	副處長	李育德
	科員	陳竹寧
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經濟部	秘書	馮俊雷
警政署	科長	胡耀中
司法院	法官	吳之曜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亦慶
會計總處	專員	董建國
財政部	秘書	林賴仰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建宏
	專員	王上維
法務部國兩司	專門委員	羅建明
廉政署	專門委員	陳岳志
肅貪組	專門委員	詹曼峰
外交部	處長	于國耀
矯正署	專員	詹顯吉
刑罰	科長	李介才
檢察司	主任檢察	王成輝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警政署	警務正	曾運祥

